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土地面积单位“担”浅说

□林志国¹ 郑颖²

(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2. 市场监管总局规划和财务司)

【摘要】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7年8月-1937年7月)的《分田证》是重要的红色文物,这些《分田证》上常见以“担”数表示田地的大小。本文结合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相关历史文献,对以“担”数表示土地面积的原因及其与斤数和亩数的折算关系等进行了初步探索。

【关键词】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计量单位;土地面积;担;石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3-1870 (2025) 07-0047-07

A Brief Overview of Land Area Unit "Dan" during the Agrarian Revolutionary War Period

【Abstract】The "Land Allocation Certificates" during the Agrarian Revolutionary War Period (August 1927-July 1937) are important red cultural relics, and the land is often expressed in "dan" on these certificates. Combined with relevant historical documents during the Agrarian Revolutionary War Period, this paper makes 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f the reason why the land area is expressed in "dan" and its conversion relationship with "jin" and "mu".

【Keywords】Agrarian Revolutionary War Period; unit of measurement; land area; dan; shi

引言

江西省博物馆和井冈山革命博物馆等收藏了一些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7年8月-1937年7月)的《分田证》,如1930年8月20日瑞金东区陈埜隘农民协会发给沈启堦的《耕田证》(图1),1931年12月赣县柴冈乡苏维埃政府发给黄业湖的《分田证》(图2)。

沈启堦《耕田证》载明沈启堦家四人,每人分田四担,共计分田十六担。黄业湖《分田证》载明黄业湖家二人,分上田三担、中田七担、下田六担,另加一块上田六十升。江西省博物馆等一些其他博物馆也藏有使用“担”为土地面积单位的分田证。

1 “担”及土地面积相关计量单位简述

我国传统的土地面积单位是“亩”,与亩相权的有顷、分、厘、毫等。

“亩”字的起源较早,《诗经·魏风》:“十亩之间兮,桑者闲闲兮,行与子还兮。十亩之外兮,桑者泄泄兮,行与子逝兮。”屈原《离骚》:“余既滋兰之九畹兮,又树蕙之百亩。”早在春秋战国时期,“亩”就已被广泛使用了。“亩”字原义为田垄、田埂,据说与商周时期的井田制有关。《孟子·滕文公上》:“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谷梁传》:“井田者,九百亩,公田居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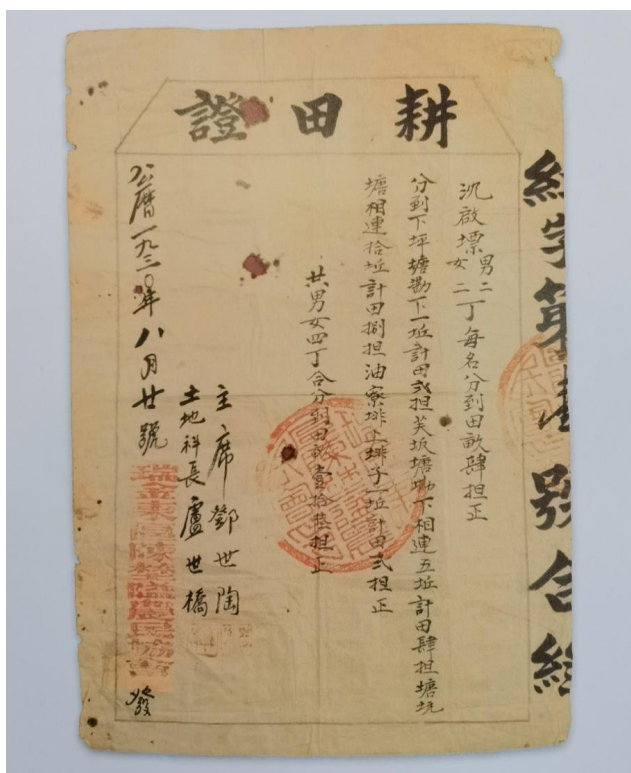


图1 沈啟堯《耕田证》（井冈山革命博物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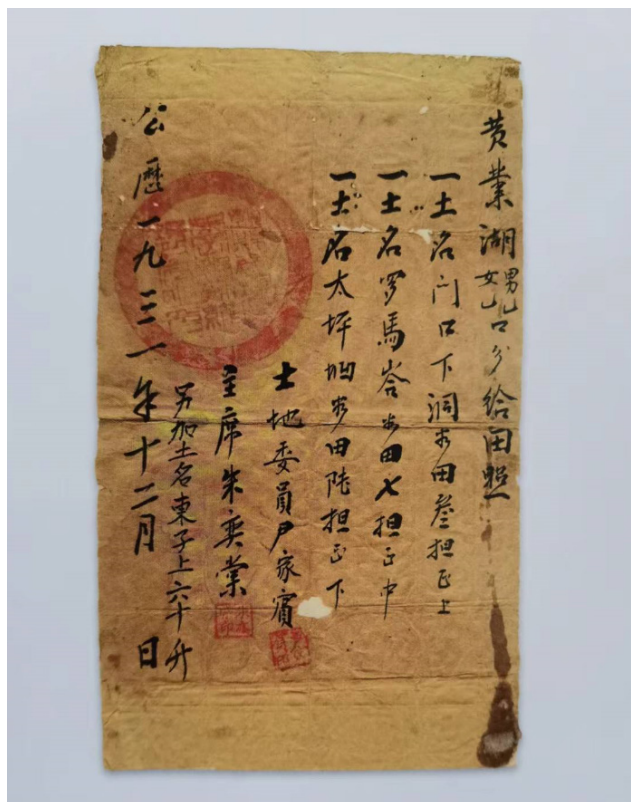


图2 黃業湖《分田证》（井冈山革命博物馆藏）

一亩的土地面积，古人以“步”为单位丈量。《说文解字》：“六尺为步，步百为晦（亩）。”《汉书》：“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井方一里，是为九夫。”是为周制，然秦商鞅废井田制，改二百四十步为亩，秦汉以后遂有大亩、小亩之制，北齐甚至以三百六十步为亩。直到唐代，重新厘定田亩制度。《旧唐书》：“武德七年，始定律令。以度田之制：五尺为步，步二百四十为亩，亩百为顷。”至唐，均行大亩之制。《新唐书》：“唐制，度田以步，其阔一步，其长二百四十步为亩，百亩为顷。”之后历代基本均沿用唐代的田亩制度。明代徐会瀛辑《文林聚宝万卷星罗（卷17）》：“引之所起于步（五尺也），六十步为角，二百四十步为亩，三百六十步为里，百亩为顷。”《清史稿》：“凡丈蒙地，五尺为弓，二百四十弓为亩，百亩为顷。”

“亩”是古代官方确定的土地面积单位，但在民间，也普遍使用其他单位度量田地面积，常用的有三种类型：一是以种子或秧苗的用量作为田地面积单位，如把、斤、石（担）；二是以作物的收获量作为田地面积单位，如斗、箩、石（担）；三是以耕作投入的劳动量作为田地面积单位^[1]。苏区分田证上的“担”是什么单位呢？

在这类分田证上的“担”有时也写作“石”。《汉书·律历志》：“量者，龠、合、升、斗、斛也，……合龠为合，十合为升，十升为斗，十斗为斛，而五量嘉矣。权者，铢、两、斤、钧、石也，……二十四铢为两，十六两为斤，三十斤为钧，四钧为石。”表明“斛”“斗”“升”是容量单位，“石”“斤”是重量单位。近年来部分学者认为，早在战国时期的秦国，“石”就被用作容量单位^[2]，十斗为一石，而战国时期秦国的容量单位“桶（甬）”也是十斗，当“石”被用作容量单位时，等同于“桶”，在秦汉文献中，作为容量单位“石”较“桶”更为常见。“桶”在王莽时被改称“斛”。而“担”繁体写作“擔”，其可能源于“儋（dàn）”。唐代颜师古注《汉书·蒯通传》云：“夫随厮养之役者，失万乘之权；守儋石之禄者，阙卿相之位（《史记》亦有此言）。”应劭注曰：“齐人名小甕为儋，受二斛。”晋灼注曰：“石，斗石也。”

颜师古注曰：“儋，音都滥反。或曰：儋者，一人之所负担也。”唐·李贤注《后汉书·孝明帝纪》说：

“今百姓送终之制，竞为奢靡。生者无担石之储，而财力尽于坟土。《前书》音义曰：担音丁滥反。言一石之储。《方言》作‘甌’。”郭璞注曰：“所谓家无甌石之储者也，字或作‘儋’，音丁甘反。”卷二十七《后汉书·宣秉传》李贤注曰：“《前书》音义曰：‘齐人名小甌为儋，今江淮人谓一石为一儋。’”清代沈龄撰《续方言疏证》说：“江南谓一石为一儋。按：‘儋’通作‘甌’。”

《三国志》《晋书》《魏书》《隋书》《旧唐书》《宋史》《元史》等均有“儋石之储”“儋石之财”之语，形容国库空虚或家产微薄。《幼学琼林》：“家无儋石，谓其极贫。”

“儋”自西汉已有，虽不见于历代律历志，但确为与“石”相同或接近的计量单位，应劭说：“一儋为二斛。”刘向说：“十斗为一石”，而西汉十斗亦为一斛。北宋沈括著《梦溪笔谈》：“钧石之石，五权之名，石重百二十斤。后人以一斛为一石，自汉已如此……今人乃以粳米一斛之重为一石。凡石者，以九十二斤半为法，乃汉秤三百四十一斤也。”清代顾炎武撰《日知录》卷十一引嵇康《养生论》：“夫田种者，一亩十斛，谓之良田。”顾炎武说：“古时一石重一百二十斤，与一斛之数不甚相远。古时十斗为斛，一斛即是一石。后世五斗为斛，两斛为一石，宋时已然。”

“石”作为土地面积使用最早见于东汉，长沙东牌楼汉简有“母妊有田十三石”^[3]，从该简的上下文分析，可能是以用种子的石数（重量）来表示田地大小。以用种量表示田地大小也是我国一些地区的习惯用法，周立波以其家乡湖南益阳为背景创作的长篇小说《山乡巨变》中说：“在王家村，有两石田，一个瓦屋，还有一座茶子山。”周立波在书中注“一石田是六亩三分”，即是表示六亩三分田用种一石。

2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苏区的土地面积单位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苏区的土地面积单位并不统一，如1928年在湘赣边界地区“当时塘边分田，每人平均分十五箩谷田（约二亩五分）”，“我们那是1928年古历四、五月份分的田，那是分青苗，首

先成立分田委员会，然后分为甲、乙、丙三等，是按人口分，每人是一石八斗（每石合八分）”^[4]。

“一九二八年插了秧以后开始分田，大陇乡每人名下分得六担谷田”^[5]。在江西吉安地区，“分了田的为汀塘、斑鸡坑、塔水、新塘、墩上等五村。汀塘每人分田二亩（打四箩到五箩），斑鸡坑每人分二亩半田，塔水、墩上两村每人均分田二亩，新塘每人只分得八分田”^[6]。1930年11月21日，毛泽东同志到吉水县木口村调查，木口村“此次分田每人分得七石八斗”^[7]。黔东南“1挑面积的田征1~2碗谷税，一亩地约6碗”^[8]，1934年7月《黔东南特区没收土地和分配土地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计算土地时，应该计算他的收获量、位置和收获品种类的价格，将土地分成上中下三等，以中等为标准，计算收获品，以包谷及大谷为标准，大的可得干包谷一斗二升之地，相当于大谷一挑之地。”^[9]陕北革命根据地“按人分配，成年男人每人分地7垧，成年妇女每人分地5垧，小孩每人分地3垧”^[10]，“神木三区六乡有8个自然村，每人平均分地3垧半（每垧实际是2亩）。四乡有14个自然村，但各村人口稀少，土地平均数量大，每人就分了6垧左右。”^[11]渭北革命根据地“1932年种麦前……传达苏维埃会议精神，叫我们马上分地……分地时去的群众很多，我和杨德春拉尺丈量土地。我记得有十几户分到了土地，我分了五亩”。^[12]

这些单位中亩、垧是传统的土地面积单位，而担、石、箩、斗、升实际上是容量单位。黔东南区的“挑”，疑为古代田亩计量单位“角”，四角为一亩，恰与“1挑面积的田征1~2碗谷税，一亩地约6碗”的比例关系相合。

为什么担、石、箩、斗、升等容量单位用于土地面积呢？我们从革命根据地的其他文献中可以找到端倪。

1930年3月24日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的《土地法令》规定：“分田面积以收获实谷计算，单季者折半扣算。”^[13]明确规定了土地面积按收获的实谷计算。

1933年中央苏区开展查田运动，“根据一九三三年七、八、九三个月的统计，中央苏区江西、福建、粤赣三省共计查出地主六千九百八十八家，

查出富农六千六百三十八家，从这些被查出的地主、富农等手中收回土地三十一万七千五百三十九担”^[14]。这种涉及多个省份大范围的土地清查使用“担”作为面积单位，表明以“担”作为土地面积单位广泛流行于闽、赣、粤等地区，是这些地区的传统用法。这种以收获量表示田地面积的做法，不需要测量田地的亩数和评定等级（肥沃贫瘠程度），具有简便、公平、高效的特点。

1933年6月1日《土地登记条例》规定：“凡水田、旱田之登记，以田面的担数为标准。各地以亩数、桶数或斗数计算者，概要折合担数计算，不得另立标准计算。”“每担田面，须载明可收实谷多少，以该田地中等年成，可收干谷一百斤（十六两秤）为一担。”“木梓山，以三年平均可实收桃子的担数为标准（每担桃子，以一百斤为度）”“竹山，以两年平均可收圩麻的担数为标准（每担圩麻，以一百斤为度）”。^[15]可见“担”等容量单位用于土地面积缘起于这种折算关系。

“石”在古代读“shí”，后来由于与“詹”和“担”的混用，才被读作“dàn”。那么，一担与一石是什么关系呢？我们对比苏区文献中的“担”与“石”，如1931年《中共赣东北省委关于苏维埃工作报告》说：“现在土地税法完全是站在阶级立场，根据累进税来规定的：（1）五石谷免收，五石至十石起每石收税谷六升，农民全年收获量从十石起每十石一增加，土税即二才一累进；（2）用收获量规定上中下的田：收谷四石五斗为上田，三石五斗为中田，二石五斗为下田。用这一收获量乘农民分得上田中田下田的亩数，即为某农民的全年收获量，再照税率收税^[16]。”1932年颁布的《赣东北苏维埃政府土地税法》^[17]第三条规定：“上田每亩全年收获谷四担二斗；中田每亩全年收获谷三担五斗；下田每亩全年收获谷二担五斗。”1933年2月中央土地部提出：“我们要在今年做到每担谷田比去年平均多收两斗谷子，就是说要比去年多收两成收获^[18]。”对于上田由“四石五斗”和“四担二斗”不同的规定，方志敏同志在1932年作的《对于今年土地税征收法的解释》中说：“去年规定上田每亩全年收获谷四石五斗，今年规定上田每亩全年收谷只四石二斗，一亩减少了三斗之数。”^[19]1931年11月28日《中

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第十八条附“江西省农业税征收办法”规定：“农产品平均每家每人收获以干谷四石以上计算开始征收……四担（税率）百分之一，五担（税率）百分之二……^[20]。”这些苏区文献清晰的表明“担”与“石”是相通的，可以互换和混用，即一担等于一石，而1931年7月24日闽西苏维埃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税问题通知》（第76号）规定，“以每十斤为一斗，十斗为一石，一石为一担（即一百斤）计算”^[21]，更是明确地说“一石为一担”。

3 “担”“石”的量值以及与亩数的折算关系

“石”原为重量单位，但早在秦汉时期，“石”就也被用作容量单位^[22]。近代的“担”一般为容量单位，并与重量单位具有固定的折算关系。

1930年7月《中国闽西党第二次代表大会日刊》对田地面积“担”的注说“‘担数’系以官秤百斤计算”^[23]。

1930年《湖南省工农兵苏维埃政府布告》规定：“乙、每收谷6石者起码征收（规定90斤为一石）^[24]。”

1931年7月闽西苏维埃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税问题》的布告说：“每担谷炸燥后一百斤（十六两秤）计算^[25]。”

1931年7月24日闽西苏维埃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税问题通知》（第76号）规定：“以每十斤为一斗，十斗为一石，一石为一担（即一百斤）计算^[26]，”1932年7月13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关于修改暂行税则问题命令》（第7号）第四条规定：“收税一律以实谷计算（每十六两秤一百斤干谷为一担）。”

1932年7月《土地税征收细则》规定：“四、收税一律以实谷计算（每十六两秤一百斤干谷为一担）。”^[27]

1933年11月毛泽东同志在《长岗乡调查》中记录：“谷每担（九十斤），花生、番薯、豆子每担（一百斤）。”^[28]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颁布的《山林税征收细则》对木梓（主要是油茶子）、竹麻等也以担为单位，每担一百斤。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的拟定《推行画一度量

权衡制度暂行章程》奏章中说“俗有以一百斤为一担者，案户部则例税则，虽有每担征税若干之文，并无明定百斤为担之制”，说明清代并无一担等于一百斤之明确规定。1929年2月南京国民政府颁布的《度量衡法》规定市用制容量单位“石等于百升即十斗”，重量单位“担等于百斤”^[29]。1934年1月25日伪满洲国颁布的《度量衡法》规定“量”的单位“石（一百升）”“衡”的单位“担（一百斤）”。

苏区文献中，虽然偶尔有一担不是一百斤的情况，但绝大多数文献均规定一担为一百斤（十六两秤），这种折算关系既源于民俗，也符合律法。在后来的解放区文献中，也可见对担与斤的折算关系的规定，如1949年2月《山东省税务局征收煤及金矿统税实施办法》规定：“煤之计税单位为‘吨’（二千市斤），金沙计税单位为‘担’（一百市斤），金之计税单位为‘两’。1949年9月26日《江西省一九四九年度公粮征收暂行办法施行细则》规定：“稻谷每一百斤为一石（合机米六十五斤），田地均以市亩计，每一市亩为二百四十弓（五尺为一弓）。”

但以“担”或“石”作为土地面积单位则是地方习俗，那么，一担（石）谷田是多少亩呢？

1933年2月《战争急剧开展中党团苏维埃公会加紧春耕动员》说：“要做到每石谷田比去年多收两斗谷子（就是每亩田增产六斗谷子）^[30]”。据此折算可知，一亩等于三石谷田，即一石谷田约三分之一亩（约三分三厘）。该折算值与前文引用的文献中说“（1928年）每石合八分”^[31]相差较大，估计是由于土地等级不同以及苏区粮食逐年增产等原因产生的。1934年3月26日由江西省苏俱乐部创作的红色话剧《春耕占线》中的一句台词说“旧年一担田是收到一担半谷的”，表达的就是以前产量不高的情况。从1928年12月发布中国共产党领导土地革命的第一部土地法《井冈山土地法》，苏区分田后在党的指导和领导下，粮食产量逐年提高。1930年10月7日刘士奇的报告说：“赣西南根据地平均每人可分到至少3担谷，至多12担谷，五六担谷占大多数。湘鄂赣根据地的浏阳地区，田多者乡每人可分8担谷田，少者可分5担谷田。在闽西根据地，各县每人分得土地数量的最高额是：龙岩18担、上杭13担、永定12

担、长汀8担、连城4担。”而对于亩产量，“湘鄂赣根据地阳新县蔡家湾，1929年分配土地后，由过去亩产最低200斤，最高400斤，提高到平均400斤，最高达800斤。”

苏区分田之前，先要查田和对每块田评定等级，田地的等级是按亩产量划分的，《赣东北苏维埃政府土地税法》规定的“上田每亩全年收获谷四担二斗；中田每亩全年收获谷三担五斗；下田每亩全年收获谷二担五斗”^[32]。据此推测，沈启堦分田十六担，折算亩数约四亩；黄业湖分上田三担、中田七担、下田六担，另加一块上田六十升，折算亩数约五亩三分。

在分田时，无论用亩数还是担数，对于确定了等级的田，均可相互折算。而用担数分田，除了传统习俗，还有一个优点，就是可以直接乘以税率计算税额，便于缴纳和征收农业税。

4 “担”的其他应用

“担”不仅用于种植谷物的田地，也用于其他方面，如1934年中央土地部对种植棉花的计划说“在中央苏区至少要种植五万担谷田的棉花”^[33]，“今年（1934年）在杂粮的种植方面……麦子由35075石加种到70078石，即几乎一倍；油菜从38690石加种到71002石；湖豆、雪豆从6940石加种到10252石”^[34]，在水利方面“武阳区的一个新塘，面积十三担谷田，可灌二千多担谷田”^[35]。

5 结语

以粮食产量的“担”数折算土地大小作为民间传统用法在革命根据地时期被普遍采用，这在当时是一种通行有效的用法，但随着革命的发展，逐渐被更规范、统一的计量单位取代，以亩、垧等为土地面积单位的法规和文献逐渐增多，如1944年8月晋冀鲁豫边区发布《关于使用新秤的指示》，规定从1944年11月1日起边区公粮不准再按石斗计算。1948年7月22日在《统一货币与度量衡标准》的通知中说：“财政部门钱、粮、实物收支折米，一律以斤为单位记账，不必再折斗石。”^[36]1948年2月陕甘宁边区《颁发土地房窑证办法》规定：“土地登记一律以亩计算。”^[37]

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多次对计量单位的改革，在1990年明确了在统计等领域，以平方公里（ km^2 ）、

公顷(hm²)和平方米(m²)作为土地面积的计量单位(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38]。非法定计量单位“亩”虽然仍常见使用,但“担(石)”“斗”等用于土地面积的用法,基本退出了历史舞台。

参考文献

[1] 韩剑尘,赵威.《古代农业土地面积单位生成与发展的驱动力研究——以“亩”为中心》[J],《自然辩证法研究》,2017年6月(第33卷第6期)。

[2] 马彪,林力娜.《秦、西汉容量“石”诸问题研究》[J],《中国史研究》,2018年第4期。

[3]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M].《简5》,文物出版社,2006年。

[4] 《访问刘元吉记录(1968年9月)》,载《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上)[M].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编写组,1978年8月。

[5] 《访问吴锦发记录(1968年8月)》,载《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上)[M].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编写组,1978年8月。

[6] 毛泽东.《东塘等处调查》(1930年11月),《农村调查》[M].新华书店1949年7月上海版。

[7] 毛泽东.《木口村调查》(1930年11月21日),《农村调查》[M].新华书店1949年7月上海版。

[8] 中共铜仁地委党史研究室等.《黔东南苏区财政史》[M],中共党史出版社,1999年,第132页。

[9]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四卷)》[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150页。

[10] 白占华,白增荣.《沁同瓜村分配土地试点情况》(约1934年),载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编《陕北革命根据地》[M].1995年,第435页。

[11] 屈仲举等.《神府苏区乡村政权与土地分配》(1934年),载姚文琦主编《西北革命根据地回忆录精编(四)》[M].2014年,第193页。

[12] 常庆绪.《口外庄的分地斗争》,姚文琦主编《西北革命根据地回忆录精编(一)》[M].2014年,第82页。

[13] 张希坡.《革命根据地法律文献选辑(第二辑)》[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712页。

[14] 毛泽东.《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

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大会的报告》,1934年1月。

[15] 张希坡.《革命根据地法律文献选辑(第二辑)》[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808-807页。文中的“桃子”是江西地区民间对“油茶果(籽)”的俗称。

[16] 《中共赣东北省委关于苏维埃工作报告》(1931年10月31日),载上饶市档案局编《赣东北苏区档案史料汇编(1927-1935)》[M].江西人民出版社,2018年11月。

[17] 《赣东北苏维埃政府土地税法》(1932年4月8日).载《方志敏全集》[M].江西人民出版社,2012年6月。

[18] 中央土地部训令第2号:《春耕计划》[J].《红色中华》,1933年2月。

[19] 《对于今年土地税征收法的解释》(1932年4月8日).载《方志敏全集》[M].江西人民出版社,2012年6月。

[20]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选编》[M].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

[21] 《闽西革命史文献资料(第6辑)》(内部资料)[M].中共龙岩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龙岩地区行政公署文物管理委员会编,1985年。

[22] 马彪,林力娜.《秦、西汉容量“石”诸问题研究》[J].《中国史研究》,2018年第4期。

[23] 《中国闽西党第二次代表大会日记》(1930年7月8日至20日)。

[24] 曾耀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税收史》[M].江西人民出版社,2010年。

[25]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四卷)》[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89页。

[26] 《闽西革命史文献资料(第6辑)》(内部资料)[M].中共龙岩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龙岩地区行政公署文物管理委员会,1985年。

[27] 厦门大学法律系等编《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选编》[M].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00页。

[28] 全国人大图书馆编《中华苏维埃代表大会重要文献选编》[M].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9年9

月，第496页。

[29]《中华民国法规大全（第6册）》[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30]《战争急剧开展中党团苏维埃公会加紧春耕动员》（1933年2月12日），载上饶市档案局编《赣东北苏区档案史料汇编（1927-1935）》[M].江西人民出版社，2018年11月。原载1933年2月12日《工农报》72期。

[31]《访问刘元吉记录（1968年9月）》，载《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上）[M].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编写组，1978年8月。

[32]《赣东北苏维埃政府土地税法》（1932年4月8日）。载《方志敏全集》[M].江西人民出版社，2012年6月。

[33]《为完成植棉计划而斗争——起来回答中央土地部关于种棉运动的号召》。载《红色中华》第148期，1934年。

[34]引自《斗争》第72期，1934年9月23日。

[35]《春耕运动在瑞金》[J].载《斗争》第54期，1934年4月7日。

[36]《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晋察冀行政委员会通知统一货币与度量衡标准》（1948年7月22日）。载《新华日报—太行版》1948年8月17日。

[37]《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四卷）》[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438页。

[38]《关于改革全国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的通知》（技监局量发1990660号）。1990年12月28日。